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丙○○

非訟代理人 黃鼎鈞律師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聲請人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家親聲字第二七二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聲請為該事件相對人乙○○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家親聲字第二七二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非訟事件法第十一條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自聲請人年幼時期即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更因其在在外積欠賭債，聲請人母親丁○○被迫帶聲請人與聲請人兄長戊○○四處搬家，過著顛沛流離之生活，故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然相對人目前安置於新北市私立國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經家事調查官調查結果認知情形不佳，沒有能力因

01 應本件爭訟，本件調解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曾派員參與，深
02 知相對人狀況，爰聲請選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相對人特
03 別代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新北市政府函
05 影本等件為證，並有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足信相
06 對人並無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能力，應為無非訟能力
07 人，又相對人業已成年，其戶籍謄本顯示目前並無法定代理
08 人，本院審酌相對人既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協助處理相
09 關事務，爰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相對
10 人之特別代理人。

11 四、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李 欣